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3號

原告 賴鎮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欣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0,000元，應徵
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